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17〕54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（区）执行 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6〕52号）精神，在我省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（区）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西安市鄠邑区，宝鸡市凤翔县、凤县，咸阳市礼泉县，渭南市潼关县，汉中市略阳县、宁强县、勉县，安康市汉滨区、旬阳县，商洛市商州区、镇安县、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（区）执行《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6）中的水污染物总锌、总铜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铬特别排放限值；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）中的水污染物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、总锌、总铜、总铁、总铝、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；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4）中的水污染物总锌、总锰、总汞、总银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钴特别排放限值。

执行起始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；公告发布之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特别排放限值。

二、上述 13 个县（区）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区）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按照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加强企业监管。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严格督查。对不能达到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要求的，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

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11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1450 份